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处理

及对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事项

(一) 废单率的测算差错情况

在申报文件中，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在进行废单率估计时，认为电子面单中仅菜鸟热敏面单可以重复使用，不存在废单，除菜鸟热敏面单外的其他电子面单如果打印错误，只能作废而不能重复使用，因此将除菜鸟热敏面单外的其他电子面单也纳入废单统计范围。后经申通快递重新确认，全部电子面单均不存在废单，原统计的除菜鸟热敏面单外的其他电子面单的废单实际为加盟商未使用的部分。因此，申通快递对废单率重新进行了测算，并计算了对申通快递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重新确认的信息和数据，该事项对申通快递信息服务收入、成本、税费和对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流转税费	所得税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占原报表净利润比例
2013 年度	254.93	66.18	8.18	45.14	180.57	135.43	0.26%
2014 年度	809.03	171.65	5.34	158.01	632.04	474.03	0.80%
2015 年度	1,514.38	69.12	9.99	358.82	1,435.27	1,076.45	1.40%
2016 年 1-3 月	261.57	22.29	1.73	59.39	237.56	178.17	0.72%

经测算，按照重新测算的废单率，预计报告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减少 135.43 万元、474.03 万元、1,076.45 万元和 178.17 万元。申通快递在 2016 年半年报对上述差错进行了调整，未对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 2015 年财务报表中年终奖计提情况

2015 年申通快递财务报表中年终奖多计提 920 多万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历年的实际年终奖均约为一个月的工资，历年的年终奖也都按照当年 12 月份

的工资计提。因此，申通快递在预提 2015 年度年终奖时，也按照 2015 年 12 月的工资发放总额 3,200.00 万元对年终奖进行了计提，期后实际支付金额 2,280.00 万元，主要系部分人员年终考核标准未达标未支付年终奖所致，该错报导致 2015 年财务报表少记利润 692.33 万元。申通快递在 2016 年半年报对上述差错进行了调整，未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2015 年期末预付款项未及时结转费用的情况

2015 年期末预付款项未及时结转的费用为申通快递支付中介机构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费用，当时判断该费用为与重组上市相关的费用，因此暂时挂在预付款核算，待重组上市成功后冲减溢价或者不成功时直接进当期费用。后根据协议该费用由申通快递承担而不是上市公司承担，因此不能冲减溢价，应该结转费用，申通快递在 2016 年半年报对上述差错进行了调整，未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报告期末对申通快递占用股东资金计提利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 2013 年和 2014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曾存在应付股东款项且未计提利息。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申通快递占用股东的资金已经还清且未支付利息。鉴于其他应付款已结清，且股东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存在较高的流转税和所得税，因此股东同意对上述款项不计提利息。因此，申通快递对账面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报告期内计提了资金占用费。综上所述，因股东同意免除债务利息，免除的利息金额对报表累计影响较小，且对申通快递的各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因此申通快递未确认该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免除的利息金额对报表累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未计提的利息	-	597.82	819.00	514.17
当期净利润	24,658.91	76,670.76	59,164.24	52,128.04
占原报表净利润比例	-	0.78%	1.38%	0.99%

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通快递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处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通快递申报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影响的净利润占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错报事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废单率差错	178.17	1,076.45	474.03	135.43
年终奖计提差错		-692.33	-	-
预付未结转差错	-	134.43	-	-
合计	178.17	518.55	474.03	135.43
当期净利润	24,658.91	76,670.76	59,164.24	52,128.04
占原报表净利润比例	0.72%	0.68%	0.80%	0.26%

注：正数为多记利润。

上述差错事项导致报告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增加 135.43 万元、474.03 万元、518.55 万元和 178.17 万元。该差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未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该错报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净损益项目；属于不影响损益的，应调整本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因此大信会计师未对报告期 2013 年-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将其差错调整在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报表，调减营业收入 2,839.91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252.35 万元，调减净利润 1,306.17 万元。

经核查，本次评估对未来快递服务的收入成本预测是基于申通快递未来市场占有率、快递单量、单价等独立进行预测，收入预测中不包含废单产生的收入，废单率不影响关于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现金流的预测；本次评估对未来工资成本的预测是根据申通快递未来的人事政策进行的，年终奖计提差错不影响关于未来成本费用以及现金流的预测；本次评估对管理费用主要是根据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的，上市相关费用的调整不影响关于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本次评估未预测今后向股东拆借资金，因此历史年度申通快递占用股东资金不影响关于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综上所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因会计差错导致净利润增加，但该差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未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大信会计师在

2016 年半年报对上述差错进行了调整，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申通快递未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是基于申通快递未来市场占有率、快递单量、单价等独立进行预测，上述调整不影响申通快递关于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净现金流的预测，因此不会影响申通快递收益法评估值。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处理及对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影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0日